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43號

原告 林儒弘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尚律師

林昶邑律師

施宇宸律師

被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星潢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陳威韶律師

高敬棠律師

一、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原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華航會員關係（會員編號：WB0000000）存在；(二)被告應依原告之請求，提供航空客運運送服務，不得無故拒絕載運；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第8.1.2條、第8.1.4.2條及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「會員規範」第2條、第7條第2、4、6項無效；(二)確認兩造間會員關係（會員編號：WB0000000）存在；(三)確認被告115年3月2日（115）年萬升字第A10049號函意思表示無效。

三、則依首揭說明，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自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，即本件變更後訴之聲明第(一)至(三)項據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立之運送條款暨會員規範等無效、確認會員資格存在、終止會員資格之意思表示無效等，係對於被告之拒載權事由、原

告之會員資格是否存在等爭執，事涉拒否運費、會籍積分或禮遇等，此揭均具有經濟上利益或金錢上價值，則本件原告變更後之訴，仍非屬單純就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而為請求，是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，仍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

⊖關於變更後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：原告主張被告所立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、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「會員規範」，因違反誠信原則、有顯失公平之情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、民法等相關規定，而訴請確認均為無效，因該部分聲明並非互為競合或應為選擇，且被告所立之運送條款、會員規範之適用對象並非均為一致（即旅客並非均為會員），故原告該部分之聲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又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本院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該部分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是原告關於該部分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。

⊖關於變更後訴之聲明(二)(三)部分：關於原告訴請確認會員關係存在，及確認被告意思表示無效部分，因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本院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該部分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各以165萬元定之；然，該部分雖均與變更後訴之聲明(一)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四、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0,80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陳今巾